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
的独立意见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所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关联交易

1、公司通过江苏省产交所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30%股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之用）

独立董事

蒋建华：

李远扬：

张阳：